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人函〔2019〕9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 有关问题的函

有关高校：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18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有关申报工作，并于 4 月 5 日前将所需材料（附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申报材料不完整或逾期申报，我厅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66005053

电子邮箱：hbsjytrsc@126.com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

冀人社字[2019]18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申报2019年度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 资助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加速培养造就一支与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 美丽河北”相适应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现就2019年度择优资助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研究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 (一)2016年度以来入选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的各层次人选;
- (二)在同一层次已获得过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资助。

二、资助重点

为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的导向作用,更好地为全省创新发展大局服务,2019年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重点资助贯彻省委“三六八九”工作思路,推动河北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方面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研究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创新创业类或成果转化类项目。

三、资助类别与额度

(一) 小额资助,额度为每项1-3万元。

(二) 一般资助,额度为每项5-10万元。

(三) 重点资助,额度为每项10-20万元。

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的重点为创新创业和理工类研究项目,根据项目的研究价值确定资助额度。小额资助的重点为社科类研究项目。

四、申请资助应具备的条件

(一) 重点资助

申报对象一般为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其申报项目的研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且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应用前景广阔,有很强自主创新的项目研发人才。

2. 应用研究类,曾获得国家级奖励前五名、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一项、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一

项、前三名两项以上。

3. 基础科学类,具有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在国际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哲学、社会科学类,曾在本专业、本领域获得国家级各类荣誉奖励或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二) 一般资助

申报对象一般为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二层次(含二层次)以上人选,年龄在48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副高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大发明、创造,其申报项目的研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能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各类项目研发人才。

2. 应用研究类,曾获得国家级奖励前七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一项、二等奖前三名一项、三等奖第一名两项、前三名三项以上。

3. 基础科学类,具有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哲学、社会科学类,曾在本专业、本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荣誉奖励或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三) 小额资助

为鼓励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小额资助重点向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倾斜,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所属专业技术领域,有发明、创造,具有较大培养前途和发展潜能,其研究项目应是在所从事行业中具有前期储备和成果支撑,创新性强的项目。

2. 应用研究类,曾获得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一项、前三名两项、设区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名一项、前三名两项、或二等奖第一名两项以上。

3. 基础研究类,在国内核心期刊和省重点期刊有发表论文。

4. 哲学、社会科学类,曾在本专业、本领域获得设区市以上各类荣誉奖励或在本地区享有较高知名度。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 申报程序。申报推荐工作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市(各部门)审核后,按照要求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评审程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准确、完整,经费预算合理。具体包括:

(一)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中直驻冀单位)综合申请报告一份;

(二) 《申请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人选情况一览表》一份;

(三) 《2019年度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申请表》一

份；

(四) 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获奖证书、论文论著、三三三证书或批文等复印件各一份；

(五) 申请者所在单位提供的“单位开户名、开户银行、开户账号、银行行号”并加盖单位财务部门印章。

(六) 以上材料同时要求以 PDF 格式报送电子数据。

七、有关要求

(一) 开展项目资助工作,是依托项目研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好中选优,确保有限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二) 根据《河北省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凡获得经费资助者应与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签订《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任务合同书》,按照要求使用项目资助经费,履行合同责任,按时完成研究目标。项目任务完成后,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估,并协助推荐申报各类科技奖励。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或申报奖励时,请标注“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项目(课题)字样”。受资助项目在晋升职称评审时按省级项目(课题)对待。

(三)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推荐时,要注意向条件比较艰苦、资金比较急需的基层单位适当倾斜,保证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的申报项目占 20% 以上。

(四) 各地、各部门(单位)务于 4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逾期不再

受理。

联系人：张哲峰

联系电话：0311 - 88616803

电子邮箱：48740053@qq.com

附件：1.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的函

2. 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申请表

3. 申请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人选情况一览表

4. 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任务合同书

(以上文档电子版请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
网址 www.hbrsw.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监督电话：0311 - 88616803